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

二、地點：二樓校史室

三、主席：劉校長宏隆

四、紀錄：劉素芬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六、應出席人數：教師(含校長) 30 人，職工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9 人；已出席 31 人，列席 7 人，已達法定過半數之規定，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確認議程

八、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校 長：歡迎並感謝會長、常委、委員們百忙中撥空與會。

九、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無

十、各處組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詳附件一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詳附件二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詳附件三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詳附件四

（五）幼兒園工作報告：詳附件五

（六）人事室工作報告：詳附件六

（七）會計室工作報告：詳附件六

十一、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註冊組長 曾琬淳

【說 明】：依據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六項：學校常態編班相關作業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依 114 年 5 月 28 日「114 學年度導師職務輪動小組會議」決議：提前辦理教師職務編排作業，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主任 黃慧瑛

【說 明】：

一、教師職務編排作業，需依下學年度班級數及缺額確定後，始能作業。故本作業可於新生報到後(一年級班級確認)及市內調動後，即可開始作業。不

須待五月底才啟動作業程序。

- 二、倘可提早至五月上旬，有利老師教學準備(評選新年度教科書及簿本、美勞材料之選定)。
- 三、本案修訂「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導師職務輪動暨擔任行政職務獎勵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4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擱置。

【案由三】：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新增「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請掃描 QR Code 觀看。

提案人：人事主任 盤舜文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7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16194 號函規定辦理。
-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暨前開公文意旨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

【辦 法】：本案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4 年 8 月 1 日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主席結語： 無

十四、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一：教務處 114.6.25 期末校務會議

【教務主任】 黃慧瑛 主任

業務說明：

1. 彙整各處室編訂114學年度學校行事曆，114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發會通過後上傳。
2. 114學年度雙語亮點學校續辦申請通過。
3. 3月函報114學年度「黃金週～親子休閒教育活動方案」實施計畫，教育部已回函核准。

(114學年度黃金週日期為:114年11月24日-11月28日)

4. 感謝大家這個學年度的支持與配合，讓教務處各項業務都能順利完成。
5. 114學年度暑假備課日為114.08.21(四)、08.22(五)兩天，開學日為114.08.25(一)。

接續任務：

1.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上傳與後續教育局核備與審查。
2. 114 學年度編制員額內實虛缺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新聘將於暑假中進行。
3. 114 學年度常態編班公開作業程序(7/24 上午 9:00)。

會後依序召開:1.教育儲蓄戶會議、2.常態編班會議、3.教評會，請各委員留步與會，謝謝!

【教學組長】 郭靜蕓 老師

本學期完成之工作：

1. 定期評量試務工作：試卷檢核與送印、雲端成績填報、印製學習表現優異及進步獎等。
2. 協助各單位開設教師研習及辦理進修事宜、協助召開課發會議、領域會議等。
3. 處理老師代課事宜、每月代課鐘點費彙整造冊及動支。
4. 各項教學組相關專案經費執行與核結等。
5. 協助辦理英語領域相關業務：口說英語計畫及英語圖書採購、與南非視訊交流。
6. 協助本校師生報名參加校外比賽榮獲佳績:平鎮區語文競賽、桃園市英語比賽。
7. 協助彙整並完成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上傳報府。
8. 學習扶助業務：
辦理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開班工作。
辦理 113 學年度篩選測驗，完成率 100%。
辦理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開班業務成果核結。
9. 其他有關教學及交辦事項。

【註冊組長】 曾琬淳 老師

本學期完成：

1. 註冊費與代收代辦費計算製表。
2. 課後照顧開班、收費、經費核銷、管理、會議、招生、教師聘雇等事宜。

3. 無力支付審查、經費計算、經費動支。
4. 獎學助金各項事宜。
5. 註冊相關、轉出轉入各項業務。
6. 畢業生國中學區調查、名冊製作、轉銜國中等相關事宜。
7. 畢業生市長獎、局長獎、議長獎與優秀學生獎獎項填報與領取作業。
8. 新生入學、報到、網路填報等相關事宜。

期末提醒

1. 請導師協助確認雲端學務系統資料及填寫學籍卡，務必於 7/5(五)前完成，7/8(一)將進行系統拋轉。
2. 114 學年度常態編班作業於 7/24(四)9:00 舉行，請新學年度一、三、五年級導師記得抽空到校抽籤，如不克前來，請至註冊組填寫代抽委託書。

【資訊設備組長】 徐明哲 老師

※ 本學期完成工作：

資訊業務

1. 資通安全管理線上填表作業、資安通報、校園智慧網路與智慧教室設備盤點系統填報。
2. 完成 113 學年度資訊教育競賽。
3. 申辦愛的書庫班級書箱交流及發放。
4. 畢業生星光大道影片製作。
5. 完成 113 學年度 5G 新科技融入教學示範學校各項交流與教學示範工作。
6. 采風集、畢業紀念冊徵稿、校稿、付印與經費核銷。

設備業務

1. 完成教科書簿本、美勞材料發放。
2. 完成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訂書事宜。
3. 完成 114 學年度各年段簿本、美勞材料之選購。
4. 完成 113 學年度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充實圖書館書籍選購。第二批次預計於暑假送達本校。

※ 期末提醒

1. 提醒各位老師暑假前將電腦內個人重要資料自行備份，並將插頭拔除。預計於暑假期間重灌教室電腦系統。
2. 校內 google 公務帳號(含學生帳號)將隨職務/年班移交，請離職同仁於 7/15 前將個人重要資料另行備份(如新學年度職務無異動則免)，以上也勞煩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學生，謝謝。

附件二：學務處 114.6.25 期末校務會議

【學務主任】 廖學明 主任

1. 再次感謝所有同仁於本學期對學務處所有工作的協助並隨時提供給我們寶貴的意見, 期待新學年度一起攜手努力。
2. 學務處將持續宣導正向管教. 兩公約及友善校園。
3. 114 學年度上學期之社團課程, 預計將於開學後第 3 週起辦理。
5. 各年段之校外教學規劃, 請於開學後一個星期內繳交至學務處審核:
 - (1) 114 學年度上學期:
 - 1 年級可規劃校外或學校附近, 2-5 年級以校外為主, 6 年級畢業旅行
 - (2) 114 學年度下學期:
 - 1、2 年級可規劃學校附近, 3-6 校外探索體驗

【訓育組長】 林子晴 老師

感謝各位老師這學期對訓育組推行事項與活動的協助：

本學期執行活動

1. 多元智能學習社團活動。
2. 校隊社團招生。
3. 第二十二屆自治市、校歌、校舞選舉。
4. 自治市幹部交接與訓練。
5. 校、區、市模範生選舉與公開表揚。
6. 三至六年級戶外探索體驗活動。
7. 六年級畢業系列活動。
8. 捏麵文化列車。
9. 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
10. 結業式表演(自由報名)。

下學期預劃活動：

1. 多元智能學習社團活動。
2. 校隊社團招生。
3. 華山文教基金會愛老人計畫
4. 兒童節禮物採購計畫
5. 校、區、市模範生選舉。
6. 國家防災日逃生演練。
7. 各類美術比賽徵件與報名。
8. 各年級戶外教育。
9. 六年級畢業旅行。
10. 新榮圖像徵選。
11. 三至六年級的校內探索體驗活動。
12. 結業式表演(自由報名)。

【生教體育組長】 吳炫德 老師

※感謝各位老師本學期的鼎力相挺，讓生教工作順利進行！

本學期生教組業務重點：

- 一、加強學生離校相關事宜：「學生離校同意書」、「固定離校學生名冊」
- 二、加強家長與安親班接送管理及學生獎懲辦法：「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霸凌防制相關辦法」。
- 三、導護工作：「導護工作執勤要點」、「導護工作輪值表」
- 四、常規訓練與執行：「教學管制區」、「校服規訓」及遊戲區安全。
- 五、辦理安全教育事項：「班級緊急安全聯絡資料更新」、「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 六、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議題宣導(上學及放學)及班級導護協助。
- 七、113 學年第二學期友善校園週。(反霸凌. 反毒. 新冠肺炎相關防護)
- 八、校園安全通報及處理。
- 九、交通導護志工輪值安排及裝備添購。
- 十、全校志工資料彙整。
- 十一、全校交通安全研習安排及成果製作。
- 十二、參與「桃園市心三美影片創作競賽，榮獲佳作」
- 十三、完成「親職日—反毒及交通安全擺攤宣導」。
- 十四、完成「國瑞汽車交通安全戲劇宣導—蘋果劇團」。
- 十五、完成「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
- 十六、完成「114 年度志工觀摩活動—宜蘭」
- 十七、協助「桃園市志工表揚大會—張佳雯、邱龍英志工榮獲銅質獎」
- 十八、執行「校校有戶海計畫—六年級大溪老街一日遊」
- 十九、執行「平鎮區「牽」手「永」安，幸福滿滿」教師研習活動(7月1日)」
- 二十、執行「桃園市 2025 年戶外教育暑期營隊在地探索暑期活動(7月30日)」
- 二十一、巡守隊工作之維護及裝備添購。
- 二十二、謝謝各位老師這學期對推行事項與活動的協助。

※下學期生教組預定工作項目：

- 一、期初友善校園之宣導(全校)。
- 二、平日校園安全通報及學生安全維護。
- 三、教師導護輪值之安排及交通志工輪值編排。
- 四、志工會議召開與相關人員通知。
- 五、拒毒萌芽宣導(五年一班—曾敬恩、黃王蕾；四年二班—呂芮晴、王品貽；四年一班：楊依琰，全校朝會宣導暨中、高年級各班入班互動)。
- 六、成立學生服務小組協助生教工作進行。
- 七、巡守隊工作之維護與所需器材汰舊、添購。
- 八、本學期未完成導護輪值併入下學期導護執勤編排。
- 九、申請推展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並參與 114 學年度全國創意戲劇競賽。(全校徵選)
- 十、參與 114 年度全國能源 72 變戲劇競賽。(中、高年級)
- 十一、申請紙風車校園反毒列車活動於 9 月 16 日進行戲劇演出(高年級)
- 十二、申請桃園市 114 年度新世代反毒策略活動計畫於 9 月 23 日進行戲劇演出(中年級)

十三、申請本土文化社團計畫挹注學生於課程上活動。

十四、參與 114 年度反性/別暴力微電影競賽。

十五、其餘競賽及學生安全維護相關事項。

【衛生組長】 黃勤涵 老師

一、教室與清潔設備管理

- 教室搬遷時原掃具隨原班老師移動
- 開學前一週補充新掃具
- 掃除用具更新與補發
- 每日指導學生執行環境清潔（內外掃區與專科教室）
- 每月教學環境消毒
- 每學年掃區分配

二、健康促進與衛生防疫

- 書包減重抽測
- 傳染病防疫措施與通報
- 健康促進成果評鑑
- 健康促進講座：
 - (1) 正向心理健康宣導
 - (2) 正確用藥宣導
 - (3) 全民健保宣導
 - (4) 愛滋病防治（性教育）宣導
 - (5) 蔬果彩虹 579 飲食宣導
 - (6) 口腔教育宣導
- 每月環境孳生源清除及衛教宣導填報
- 每月紅火蟻防治及預防性施藥、填報
- 每月免洗餐具使用統計與填報
- 親職日—邀請平鎮區衛生所到校設攤宣導
- 空氣品質監控

三、環境教育與永續校園推動

- 資源回收（每週五）與垃圾減量宣導
- 食農教育推廣活動
- 海洋教育宣導
- 改變世界的循環魔法講座
- 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成果整理
-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認證與管理

四、參賽與推廣活動

- 協助學生參加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
- 協助學生參加用藥健康知識競賽
- 協助學生參加環境知識競賽
- 協助學生參加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有獎徵答活動
- 協助學生參加菸害防制知識答題抽好禮活動
- 協助執行河川教育中心推廣校外教學活動計畫
- 師生參加教育部第七屆環境教育實作競賽，榮獲全國優勝。

【健康中心】黃子鳳 護理師

感謝各位老師本學期對健康中心推行事項的協助！

一、本學期已完成工作項目：

- (一)餐後潔牙、含氟水漱口活動推行。
- (二)平鎮區衛生所來校評核腸病毒防疫措施稽查。
- (三)傳染病宣導及通報、洗手教育宣導。
- (四)各項檢查結果回收統計及矯治情形追蹤。
- (五)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申請，申請件數共 6 件。
- (六)學生醫療事故送醫治療 3 人次。
- (七)歸還六年級學生個人健康紀錄卡及各項檢查資料。
- (八)5/21 完成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訓練及實際操作。
- (九)6/3 完成六年級學生心肺復甦術訓練及實際操作。
- (十)113 學年下學期學生傷病統計各前三名如下：

總人次	排名	部位	地點	事故傷害
1275 人次	1	上肢	運動場	撞挫傷
	2	下肢	普通教室	外科其他
	3	顏面	走廊	舊傷

二、114 學年度上學期預定工作項目：

- (一)辦理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 (二)辦理全校師生流感疫苗接種。

【午餐秘書】黃子鳳 護理師

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對午餐業務的協助！

一、本學期已完成工作項目：

- (一)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本學期申請補助 3 位學生。
- (二)菜單資訊：每月提供各班月菜單、每週公告週菜單。
- (三)學生用餐滿意度調查：已完成期中、期末滿意度調查。
- (四)會議：每月參加宋屋國小午餐食譜審核會議、召開本校期初、期末午餐會議。
- (五)完成 114 年校園午餐輔導訪視作業。
- (六)午餐費付款：
 - 1、每月與午餐廠商對帳後支付餐費。
 - 2、期末移撥資源分享經費（燃料費、基本費 70%）給宋屋國小。

(七)完成 114 年上半年導師午餐指導費申請。

二、114 學年上學期預定工作項目：

(一)114 年學年度上學期午餐餐費、用餐人數確認。

(二)發放各班午餐相關用品。

附件三：總務處 114.6.25 期末校務會議

【總務主任】張逸凡 主任

◎例行性業務：

1. 辦理例行性採購案。
2. 各處室業務協辦。
3. 家長會相關事務。
4. 期末聚餐，感謝大家的協助，辛苦了！

◎暑期業務進行：

1. 簿本美勞採購、114 學年度新增設 2 歲專班-配合搬遷既有 3 至 5 歲班空間設施工程採購、幼兒園 2 歲專班環境改善工程
2. 冷氣、教學設備器材保養與維修。
3. 持續校園雜物清理與整理、財產盤點與報銷。

◎會後叮嚀：

1. 課室物品清點、課室檢核需修繕請註明、班級鑰匙及冷氣卡…等請擲交事務組。
2. 科任辦公室冰箱將於下週清理，私人食物（材）請帶回。

【事務組長】張惠菁 老師

1. 校內各項設備修繕處理。
2. 財產管理：113 學年度財產盤點、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報廢處理、財產標籤製作與張貼。
3. 消防設備安檢與改善、消防自衛編組研習。
4. 綠色採購、優先採購填報。
5. 校園綠美化與環境清潔。
6. 飲水機水質檢測、濾心更換。
7. 每月定期電梯、發電機保養。
8. 申請勞動局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方案。
9. 校園綠美化及整潔（委由龍昇園藝社每月到校綠美化一次）。
10. 警衛值勤安排。
11. 校犬疫苗施打與相關照顧事項。

【文書組】幹事 劉素芬 小姐

1. 感謝行政同仁的配合及協助。感恩~~~
2. 持續推動依照公文時效簽辦與歸檔。
3. 公文系統管理及維修業務。
4. 檔案編目及裝訂業務
5. 本學期教師會議、擴大行政會議、校務會議之會議記錄製作。
6. 預告：

114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1) 暫訂 114 年 9 月 3 日(三)下午 1 時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 家長代表. 職員工代表/開會地點: 二樓校史室，請同仁準時出席。
- (2) 若有提案單請於 114/8/22 (五) 下班前送交文書組，提案單表格置於：雲端/●會議報告/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114 上期初。

(3) 各處室的會議資料請於 114/8/27 (三) 前上傳至：雲端/●會議報告/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114 上期初；謝謝合作!!

【出納組長】幹事 劉素芬 小姐

1. 感謝各位導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本學期各項收費、退費均能如期順利完成。下學期仍請大家多多協助及配合~~感恩!!
2. 辦理各項補助費之請領、轉發及收支憑證之編製。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附件四：輔導室 114.6.25 期末校務會議

【輔導主任】 許玉珠 主任

一、性平相關業務

1.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採線上研習，可至教育部磨課師取得研習認證)。
2. 宣導性平相關法律常識與概念：專輔老師入班級團體輔導，兒童朝會不定期宣導。

二、家庭教育相關業務

1. 親職教育活動-班級親師座談會
2. 辦理親職教育日一家一菜暨跳蚤市場活動。
3. 配合教育局發放「陪伴 是給孩子最好的成長禮物」宣導。
4. 於期程內完成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線上評鑑填報。

三、輔導與資料相關業務

1. 申請經費補助，依低、中、高年級個別差異，辦理情緒教育宣導。
2. 完成完成小團輔活動和班級輔導課程。
3. 召開個案學生輔導會議與轉銜會議。
4. 檢閱班級輔導紀錄登錄情形與資料保存。

四、個案學生的支持與關懷

1. 廣邀愛心志工媽媽晨間輔導，客製化設計學習策略，學生進步看得見。

❤️ 衷心感謝晨間輔導志工對孩子無私的奉獻 ❤️ （歡迎推薦熱心家長報名參加，由主任親自培訓數學教學）

2. 適應欠佳學生分組並落實常態編班。
3. 畢業生個案輔導轉銜，並持續關心。

五、❤️感謝全校師生對輔導室業務的協助😊，**離校前以下幾點提醒：**

1. 完成學生輔導記錄並記得按「儲存」。
2. 三大必修研習是否已完成並上傳相關證明。

路徑：10.42.28.28 > 00-共用資料 > 輔導室 >

注意！！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注意！！家庭教育研習證書放這兒
注意！！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

3. 學生暑期生活溫馨提醒與關懷，預祝暑期生活充實且愉悅!!
4. 預告 8/22(五)09:00-12:00 辦理必修研習 4-特殊教育研習，歡迎家長共學。

【特教組長】 楊怡芬 老師

※ 特教業務推展：

1. 完成 113-1、113-2 階段特殊需求學生的文件資料蒐集也**感謝**資源班導師肩負擔任心評人

員，協助初評本校學生特殊性。

2. 完成特殊生教科書、獎學金及其他相關福利申請與核結。
3. 完成專業團隊（物理師、職能師、語言師與心理師）申請及核結。
4. 預計於 **8/22 上午 9:00-12:00 辦理 114 年度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邀請李文煥老師主講。
5. 特教通報網資料定期更新、檢核及上傳特教檢核成果。
6. 召開特推會進行特殊學生適性導師編配，審議特生各項特殊需求與課程安排。
7. 資優鑑定及宣導於學校及網頁宣導。

※資源班業務執行情形

1. 設班滿周歲，訂定資源班實施計劃，並持續購置教材、建置設備與滾動修正與定位。
 2. 完成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撰寫。
 3. 依規定完成特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期初與期末 IEP 會議。
 4. 完成幼升小一、轉學及升國中特殊需求學生轉銜會議。
 5. 本校特生以閱讀障礙類別居多，113 學年度以抽離國語、數學為原則，外加課程以學習策略應用為主。
 6. 依鑑定結果提供特殊需求外加課程及考場服務，並將專業團隊治療師意見告知家長並融入特教課程。
 7. 整合 MTSS 系統，落實普、特、輔+晨輔、家長合作，提供特殊生適性或支持性的 VIP 規劃。
- 感謝陪伴慢飛的小天使快樂成長的所有師長們~~

【專輔教師】 馬慧燕 老師

※ 輔導業務推展：

1. 配合性平、自傷等相關議題，每學期期初與導師共同規劃每班至少一次入班輔導。
2. 與特殊處遇學生晤談，陪伴找出生命的出口。
3. 配合性平、校園霸凌等需求，提供學生輔導服務。
4. 針對家庭功能欠佳或情緒管理失當學生，提供輔導與支持。

※ 其他：

1. 配合輔導室活動，精心設計與布置活動情境。
2. 配合導師提出個案追蹤輔導。
3. 提供教職員及家長輔導諮商。

附件五：幼兒園 114.6.25 期末校務會議

【幼兒園】陳佩琳 主任

1. 感謝校長、家長會的大家以及校內各處室主任及老師，這一年來對幼兒園的照顧和幫助，讓我們得以順利運作。
2. 暑假班開辦時間為 7/1~7/31，8/1~8/13 兩個階段，共 12 位幼生參加。
3. 114 學年度 2 歲班招生人數已滿，3-5 歲年齡尚未額滿，歡迎適齡小朋友報名，也請知道此訊息的大家幫忙宣傳。

附件六：人事室 114.6.25 期末校務會議

【人事主任】盤舜文 主任

無

附件六：會計室 114.6.25 期末校務會議

【會計主任】王玉青 主任

無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114 年 6 月 25 日 期末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二、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落實編班常態合理化、透明化、營造和諧的校園倫理。
- 二、均等教育機會，彰顯教育正義，提供均衡發展學習場域。

參、編班原則：

- 一、本編班作業以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務求教育均等。
- 二、符應常態之精神，落實照顧好每一位學生。
- 三、以男女合班為原則，並使各班男女人數力求平均。
- 四、滿足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

肆、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四處室主任、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由各學年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 1 名組成委員會，委員會任期一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由教務處負責籌劃及執行相關編班事宜。

伍、編班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四)上午 9:00 辦理 114 學年度新舊生編班。

陸、辦理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柒、編班方式：

一、一年級新生：

- (一) 以男女合班為原則。
- (二) 具身心障礙身分新生將依學生個別化，提供適性編班。
- (三) 依小一新生名冊(男、女分組)採電腦「亂數編班」方式辦理編班作業。
- (四)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由教務處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就讀班級。
- (五) 各班導師以抽籤方式分配班級。
- (六) 班級編配完成後，將新生編班結果張貼於校門與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二、升三、五年級學生：

- (一) 國小三、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為求各班級男、女生人數及學生程度之

平均，依學生前一學年度各領域總成績排名以 S 型排列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如同分再以過的節數高低排序。

- (二) 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經由特推會決議後，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依桃園市國中小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七點第五款及桃園市國中小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規定 112.6 修正)。

-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就學者。依本市鑑輔會核定之酌減班級人數結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減少班級人數事宜該班級人數得酌減 1 至 3 人，相關辦法請參閱「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並選擇適性教師擔任導師，以適性原則均衡或依組群編入班級，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學生同異班編班方式之處理：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一) 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 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
- (三) 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因教育輔導需要，學生得透過轉班作業程序申請調整班級，其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補充規定。

因應霸凌、性平案件、教師子女等因素有異班需求，或多胞胎有同班或異班之需求，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四、升二、四、六年級學生：為避免學生重新適應班級、穩定學生學習品質，各國小 2 與 4 年級得比照 6 年級維持原有班級數、不做增減班之調整。

五、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 1 個工作日，由教務處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1 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預計新學年 114.8.22(五) 辦理，編入就讀班級。

捌、學期初與學期中轉學生編班作業：

一、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二、學期中：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三、學生轉出又轉入者，應回原班級。

玖、各校自辦導師編配作業，除依教育部準則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由現場人員代抽。

二、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教育局備查，應維持不變。

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應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拾、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應經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開會決定後辦理。

拾壹、如有設置特殊班、試辦班或實驗班等需要時，應報教育局核准後編班。

拾貳、除特殊班、試辦班及實驗班外，同學年各班級任教師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拾參、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拾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應於正式編班日期前七日公告，內容包括；作業日期、時間及地點、編班方式、市府檢舉電話(中教科：339-6636、小教科：335-1589)。編班作業完成當日，立即公告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及導師編配結果於學校網頁及校內公布欄，至少公告 15 日。

拾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

114 年 6 月 25 日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請掃描 QR Code 觀看。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及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 四、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教師於寒暑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其兼課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 十六、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九、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9 條之相關規定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至第 15 條之相關規定。
- 二十、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二十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學人員(含編制外)，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 二十二、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服務規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

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 (一) 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

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育權利之問題。

- (三) 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閒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

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處理。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¹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12歲）在 IG 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32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 Line 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 6 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

¹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二) 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案例內容

張羽（男，38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17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

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 16 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 227 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 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23 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17 歲，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

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鍥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 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41 歲）對阿猴（男，14 歲）視如己出，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認為不妥，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不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自稱「娘」，稱阿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 (4)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 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13 歲），功課好，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因為數學資優，常參加校際競賽，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30 歲）。張生崇拜林師，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一起玩手遊，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無所不聊，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張生潛移默化，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在通訊軟體中聊天，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但是兩人屬

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19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以致經常情緒低落，加上身體病弱不適，得導師陳師（男，39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經常以 line 與洪生聯繫，關心她的上學狀況，也為洪生慶生，讓她開心；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與洪生發生性關係，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一再勸阻無效，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即有違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如：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21 歲）今年大學四年級，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42 歲）的兼任研究助理，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並對謝生情有獨鍾，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

對謝生說，她像他的前女友，並表示願意照顧她，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助教通報系主任，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欢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58歲）對研究生翁生（女，23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並用 E-mail 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就會先翻

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 E-mail 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嚴師指導翁生論文，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例如：替她翻譯論文內容，說「每天都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顯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16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1619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請貴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A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前以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檢送旨揭防治指引(本局113年6月4日桃教學字第1130051098號函諒達)，並請國教署綜整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三、復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規定：「(第1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爰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四、本案國教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

人事室 114/02/27 15:51



1140001355

有附件

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旨揭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參考。

五、檢附旨揭防治指引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
交 換 章
2025/02/27
15:06:1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